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26.3158 万元变更为 7,368.421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526.3158 万股变更为 7,368.4211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年7月7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1053 万股，于 2023年8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9 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 01 室</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8.4211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68.4211 万股，每股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68.4211 万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及交易事项；</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p> <p>（十七）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且将超过5,000万</p>

	<p>元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八)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p>

<p>权进行审批；……</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p> <p>……</p> <p>(二)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每一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融资额度；</p>	<p>批；……</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p> <p>(二) 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或未超过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p>

除上述条款修订与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上述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